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274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：「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2 年 9 月 25 日第 11260533468 號裁處書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533468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9 月 25 日函）僅係檢送 112 年 9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274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卡努颱風來襲期間，在 112 年 8 月 2 日 16 時許發布因河川水位隨時受到降雨量、潮汐或上游水庫調節性放水等因素造成水位上漲，除新店溪 2 號、3 號、3-1 號、基隆河 11 號及內溝溪 1 號、2 號疏散門外，本市其餘疏散門於當日 16 時執行疏散門「只出不進」管制，20 時起拖吊堤外滯留車輛，22 時起開始關閉疏散門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，經本府於 112 年 8 月 2 日 23 時 16 分許查獲並拖吊移置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9 月 25 日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9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